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关于编制2024年预算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2024年工作目标和任务，编制了松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

一、部门职能职责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县级司法监督机关，主要履行松山区区域批准逮捕、刑事诉讼、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编制变动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

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

第一检察部主要负责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第四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第五检察部负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截止 2023 年末，我院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55 个，事业编制 10 个，聘任制书记员控制数 23 个，实有政法专项编制人数 52 人，实有事业编人员 3 人，实有聘任制书记员人数 23 人，临聘辅警 14 人，共计实有人数 92 人。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松山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党委和松山区党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本业，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推向深入，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强化法律监督，学习和贯彻一号检察建议，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二）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初预算安排总收入为 1711.3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安排 1711.31 万元。基本支出安排 1322.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1.50 万元，用以保障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 130.81 元，项目支出 389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三）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9.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9.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9.28 万元，项目支出 520.10 元，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82.6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26.67 万元，项目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编外长聘人员工资和保险）129.0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49.7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70 万元，国家赔偿支出 20.63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支出 250.58 万元，业务装备费支出 239 万元，国家赔偿支出 20.64 万元；按照项目支出分类，办案业务经费 250.07 万元，业务装备费 116 万元，一般公用经费 65 万元，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129.03 万元，工资及保险、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1044.28 万元，国家赔偿金 20.63 万元，政法部门维修经费 4.37 万元。

2023 年底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四、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

（一）2024 年承担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2024 年度，松山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为目标，夯实本业，做好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各项检察工作，配合上级机关推进机构改革，不断将扫黑除恶工作推向深入，积极拓展公益诉讼。

（二）2024 年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预算总收入为 1711.3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711.3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 0 万元。

（三）2024 年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总体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的编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全年预算安排总支出为 1711.31 万元，根据财政部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规定，分类安排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1191.50 万元，其中公务员和事业编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 1012.10 万元，法检院聘用制书记保障经费 179.4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0.81 元，其中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6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39.24 万元，工会经费 11.81 万元，职工福利费 14.76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389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279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110 万元。

2.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凡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本级 201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2024年办案业务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49万元，包括印刷费3万元，物业费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护）费27万元；2024年业务装备费列入政府采11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0万元。

3.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1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

4.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增量计划情况

2024年我单位资产增量计划资金110万元，其中计划新增电脑扫描仪监控录像等信息化设备50台套，预算资金75万元；集中管控设备一套25万元。

5.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4年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无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4年2月20日

